

臺灣ＯＯ地方法院ＯＯＯ年度Ｏ字第ＯＯＯ號

要旨：

【裁判字號】ＯＯＯ年度Ｏ字第ＯＯＯ號
【裁判日期】民國108年5月15日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
【裁判內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ＯＯＯ年度Ｏ字第ＯＯＯ號
原　　　告　Ｏ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維律師
　　　　　　陳妍伊律師
　　　　　　吳弘鵬律師
被　　　告　ＯＯＯ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主文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中國大陸人民之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在中國大陸江蘇省結婚，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，婚後兩造在中國大陸共同生活，嗣於107年春節結束後，被告獨自返臺並表示會邀原告返臺共同生活，惟原告一直未收到被告為原告辦理來臺文件，被告更於107年4月起失聯，疑似為躲債而逃亡，行方不明，迄今逾一年，兩造夫妻關係名存實亡，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全戶戶籍資料在卷。因被告行蹤不明，本院依原告聲請准予公示送達即網路公告通知被告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依此調查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五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六、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之感情為基礎，以雙方情投意合，相互溝通扶持，彼此容忍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，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，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之基礎，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，自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。
依上開調查，兩造婚後雖於中國陸有短暫共同生活，惟被告於107年4月即音訊全無，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一年，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意維持婚姻，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足使兩造無法培養夫妻感情，婚姻關係破綻重大，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等情，應堪採信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婚姻既生破綻，基礎嚴重動搖，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，應已合乎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，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至於原告併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而訴請離婚，然本院既以原告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重大事由而判決准予離婚，是就此部分即無庸再加審認。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 書記官 林冠宇

歷審裁判

相關法條
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6條、民法第105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